第九條附表

典試人力記錄建議表

姓　　名		職 稱		典委編號	
任教學校 （服務機關）					
任教科系 （服務單位）					
建議記錄 及適用條款	1.□優良(適用本辦法第十條第__款) 2.□重大疏失，爾後不予遴聘(適用本辦法第十一條第__款) 3.□一般疏失，定期停止遴聘：__年(適用本辦法第十二條第__款) 4.□優良參考註記(適用本辦法第十三條) 5.□一般疏失參考註記(適用本辦法第十三條) 6.□暫時不宜遴聘(適用本辦法第十五條) 7.□亡故 8.□其他 _____				
擔任典試 工作內容 (非擔任典試工 作者,本項免填)	1.考試名稱_____ 2.應試科目_____ 3.職務 □典試委員　□命題委員　□審查委員 □閱卷委員　□口試委員　□心理測驗委員 □體能測驗委員　□實地測驗委員　□題庫小組委員				
具體事實 (記錄緣由)	（請摘要陳述）				
提案單位 及承辦人員			業務司處 主管簽章		